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2）8281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荆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 理层的 任

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应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

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印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浪

徐  
印银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沛阳市沛县区工信局出具《关于/高迪业
	7,098.46	7,098.46	
	39,948.34	39,948.34	
	27,094.85	27,094.85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29.65	100,029.65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7,098.46	7.09
	39,948.34	39.95
	27,094.85	27.09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29.65	100.00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68
3	律师费用	613.21
4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66.10
	合 计	2,586.86

○ 日